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羅方渝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boicel31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34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20034069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034069_ATTACH2.xlsx、376500000A_1120034069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本(112)年度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」及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各機關踴躍推動並積極參與競賽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2年1月6日國院數字第111080027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倡導公務人員閱讀風氣，並鼓勵本縣各級機關辦理閱讀推廣活動，爰配合國家文官學院相關政策規劃，制定旨揭閱讀推廣計畫。
- 三、本年度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暨競賽實施方式說明如次，請各機關協助推動並積極參與：

(一)閱讀推廣活動(佔分40分)：請就讀書會、導讀會、戶外走讀、寫作研習、主題書展等活動類型，擇定符合需要者辦理；本項依據辦理推廣活動之類型及場次計列分數，最高40分。



(二)選讀每月一書線上課程(佔分40分)：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選讀每月一書線上課程(共計6門課程)；本項按每一門課程完成選讀人數比率計分(每門課程達80%，即得7分)，最高40分。

(三)回饋與精進措施報告(佔分10分)：請就辦理「閱讀推廣活動」及選讀「每月一書」線上課程之情況，提供正(反)回饋；本項按實際繳交情形給分。

(四)檢附資料正確性(佔分10分)：本項依據前揭各項推廣措施成果資料繳交之正確性給分。

四、獎勵措施：依評分結果遴選績優機關前5名核予下列獎勵。

(一)第一名：頒發禮券6000元。

(二)第二名：頒發禮券5000元。

(三)第三名：頒發禮券4000元。

(四)第四名：頒發禮券3000元。

(五)第五名：頒發禮券2000元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相關成果資料請於本年7月30日前，以電子檔逕寄至本府本案承辦人信箱(boice1314@mail.cyhg.gov.tw)彙辦。

(二)本案執行情形將列為本年度各人事機構績效考核項目，請設有專任人事人員之機關(學校)配合辦理。

六、旨揭計畫及相關表件已放置於本府人事處網頁檔案下載區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線

